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3“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”未获通过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提议增加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

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2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张颖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公司董事张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300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651,499,8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531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99 人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,651,499,7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53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993,154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934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94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993,154,2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.934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	表决结果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1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,651,499,8 41	5,244,920, 569	78.8532 %	4,017,3 32	0.0604 %	1,402,561,9 40	21.0864 %	表决通过
提案2	《关于拟签署〈“一带一路”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	6,651,499,8 41	5,245,772, 586	78.8660 %	3,063,4 49	0.0461 %	1,402,663,8 06	21.0879 %	表决通过
提案3	《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	6,651,499,8 41	4,235,995, 120	63.6848 %	1,954,4 48,685	29.3836 %	461,056,036	6.9316 %	表决未通过

注：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1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993,154,390	298,132,154	30.0187 %	4,017,332	0.4045%	691,004,90 4	69.5768 %
提案2	《关于拟签署〈“一带一路”整车产业项目合作协议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	993,154,390	298,984,171	30.1045 %	3,063,449	0.3085%	691,106,77 0	69.5870 %
提案3	《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	993,154,390	325,183,347	32.7425 %	206,915,0 07	20.8341 %	461,056,03 6	46.4234 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尚斯佳、程硕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